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28/2022】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社會房屋承租人歐陽運容（家團編號：6120200846）：

經審查後，由於承租人沒有合理理由不在所承租的社會房屋居住連續超過 30 日，以及 1 年內在社屋居住不足 3 分之 2 時間，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1）項、（7）項及（8）項、第 4 條（2）項、第 5 條、第 13 條第 1 款（9）項、第 19 條第 2 款（4）項、第 21 條第 2 款、以及第 17/2013 號行政法規《房屋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5 條的規定，房屋局局長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第 0251/DAJ/2022 號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解除房屋局與承租人的社會房屋租賃合同。

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4）項的規定，曾被房屋局解除社屋租賃合同或發出該房屋的勒遷命令狀者及其配偶，將在 3 年內不得提出租賃社會房屋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及/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第 9/1999 號法律第 30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特此公告

2022 年 5 月 18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